

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104.06.24校務會議通過

112.9.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- 四、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學生

肆、評量範圍：

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，其評量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：依領域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學習表現、進步情形，兼顧教學目標之認知、技能、情意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並重視學習歷程及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-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學生出缺席情形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伍、評量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，採取文字評量或非文字評量方式，如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

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。前二項評量方式，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並負責評量。

二、教師衡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
- (一)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- (二)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- (三)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二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三、教師應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目標命題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，若參考其他命題（含習作）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
四、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，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，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，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，及遵守迴避原則，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、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及保密性，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。

五、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。

陸、評量時機：

一、學習領域之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。

- (一)學生成績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；若採取統一紙筆測驗評量，其評量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，由學校訂定之。
- (二)平時評量之次數、時間及方式，由任課教師審酌學生學習需求自定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，並應參酌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學生出缺席情形：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。

(二)日常行為表現：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、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。

(三)團體活動表現：依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。

(四)公共服務表現：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。

(五)校內外特殊表現：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、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。

柒、評量成績處理：

一、平時評量內各項成績比重由授課教師依教學專業自主權決定之。

二、本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等學科成績比例訂定為定期評量配分50%及平時評量配分50%，學期成績為上述成績按配分比率計算後之加總。請於學期開始公告轉知學生及家長。

三、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生活、本土語言、資訊等課程依據學生平時表現給予學期成績，由授課教師依據課程計畫採取適當評量方式。

四、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，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。

五、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，一至四年級每學期總成績佔 5%，五、六年級每學期佔 15%。中途轉入本校之學生畢業成績計算亦同。

六、學生定期評量時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，得以補考。學生於銷假後得補行評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，並將成績評量結果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定期評量通知部分，以等第紀錄為原則；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，得兼顧文字描述。

九、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捌、評量結果：

一、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。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，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；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- (一)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- (二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- (三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(四)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- (五)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二、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應施以補救教學，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，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必要時得與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
四、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，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，並得建立補考機制，其實施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補考範圍：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。
- (二) 補考時間：由學校另行安排時間。
- (三) 補考方式：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- (四) 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補考不及格者，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。
- (五) 補考次數：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，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

玖、修業規定：

一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二、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